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36 期 总第 746 期

2023/10/1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雷曼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3
LEDMAN, a legal services provider under Guofeng, has obtained approval and registration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its project of issuing stocks to specific investors.		3
国枫邀请 10月18日“新时期‘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路径探讨”在线直播会议		5
"Exploring the Wealth Planning Path for 'Chinese style' Entrepreneurs in the New Era" Online Live Conference on October 18th.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的公告		8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Guidelines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No. 8 - Share Reduction and Shareholding Management"		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		13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Guidelines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No. 9 - Management of Raised Funds"		13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的公告		20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Guidelines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No. 7 - Transfer Listing"		2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5
国枫观察 信托持股在A股IPO审核中的审核与核查思路		25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Approach of Trust Holdings in A-share IPO Review		25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系列】税务版块产品介绍		33

【Compliance Series】 Introduction to Taxation Products	3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8
秋天的枫叶	48
Autumn maple leaves	48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雷曼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LEDMAN, a legal services provider under Guofeng, has obtained approval and registration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its project of issuing stocks to specific investors.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曼光电，30016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雷曼光电

雷曼光电主要从事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基于 COB 先进技术的 8K 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产品为龙头，联动打造 LED 全系列产品 and 解决方案生态。公司超高清显示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教育、指挥中心、商业中心、会议中心等多个专业及商业显示领域。

雷曼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 万元，将投向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在巩固现有专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Micro LED 显示领域、建立独特竞争优势并提升市场地位的重要战略举措。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雷曼光电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孙林律师团队承办，签字律师为黄晓静律师、刘晗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颜一然律师、实习律师钟羨瑶。

感谢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协作，预祝雷曼光电本次发行圆满成功!



孙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黄晓静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刘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邀请 | 10月18日“新时期‘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路径探讨” 在线直播会议

"Exploring the Wealth Planning Path for 'Chinese style' Entrepreneurs in the New Era" Online Live Conference on October 18th.

2023年10月18日下午14:00, 国枫律师事务所将联合律商联讯, 以企业家视角, 讨论“中国式”企业家在新时期的风险, 以及如何进行家族企业的财富规划。诚邀您的参会!

活动背景

对于中国内地企业家而言, 家族企业在家族财富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家族企业经营处于变幻莫测的风险中, 考虑到“中国式”企业家和家族企业往往“家企不分”, 家族的财富保障和家族企业风险控制息息相关。新时期, 就家族企业的风险控制而言, 需要关注“共同富裕”方针、国家对于民营经济的政策、税收征管改革等大背景。在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当下, 尤其是企业家深有感受的“金税四期”系统的上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全面推行, 税务机关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异常数据预警等方式, 企业涉税情况更加透明, 税务合规风险越来越成为家族企业的痛点, 涉税风险控制是重点也是难点。此外, 新时期“中国式”家族的常见问题也导致企业家和家族存在不同于欧美传统家族的风险维度。本次分享国枫律师事务所携手 LexisNexis 律商联讯, 以企业家视角, 讨论“中国式”企业家在新时期的风险, 以及如何进行家族企业的财富规划。

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18日(星期四) 下午14:00

分享提纲内容

- 1、“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目的

- 2、新时期“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的考量
- 3、“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的风险控制维度
- 4、“中国式”企业家财富规划的路径探讨

分享嘉宾

陆 易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陆易律师拥有超过25年的法律和税务专业服务经验,专注税务合规和争议解决、家族和家族企业治理以及家企传承建设、并购和投资、公司法律服务。陆律师是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现任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财税研究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资产规划与财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一批入库专业人员、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等职。

活动报名

报名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形式,请扫描二维码,填写您的信息进行报名。

报名截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



扫码上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请放心填写。

报名须知

- 1、会议免费。

2、我们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并在会议前 1-2 日内以邮件方式向通过审核的报名人发送电子邀请函，具体参会信息将在邀请函中通知；如您在 10 月 17 日下午 18:00 前仍未收到电子邀请函，可至您邮箱中的垃圾邮件文件夹查询，或联系我们。

联络邮箱: yewuguanlibu@grandwaylaw.com

主办单位



国枫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4 年。经过近三十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国枫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和香港设有分所，目前拥有律师和专业人员 500 余人。

国枫专业特色突出，尤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实力超群，业内有口皆碑；在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跨境投资与并购、知识产权、银行与金融、破产重整、税务、合规等专业领域，国枫亦凭借优秀的口碑和强大的专业实力居于业内领先梯队。国枫注重专业的服务品质，业务能力不仅体现在专业化分工下诸多业务领域全流程的深度法律服务经验，更体现在综合法律服务为客户所提供的全方位量体裁衣式法律支持上。



律商联讯是一家内容和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法律、企业、税务、学术和非营利性组织的工作人员作出知情决策，实现更好的业务成果。服务中国二十余年，律商联讯已经引进多个产品落地中国，包括各类在线数据库，以及享有盛誉的进口原版图书，内容覆盖全球，数据超过 60 亿。同时，律商联讯与中国具有实务经验的专家团队合作，依靠自主创新技术及大数据分析，相继开发了律商网和律商实践指引系列产品。我们提供的不再只是查询法律的检索工具，而是贴近法律人士的实务工作流程，帮助其处理实务问题、撰写法律文书和法律检索的 360 度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
减持和持股管理》的公告**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Guidelines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No. 8 - Share Reduction and Shareholding Management"

北证公告〔2023〕75号

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 27 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或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指引。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
——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管理和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前述主体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做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其他主体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本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除应披露前款内容外，还应当说明是否符合本指引第十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减持股份属于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本指引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五条及第九条有关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和不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视为优先减持不适用预披露股份。

第八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相关规定。

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第一款第一项仅适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再具备相关主体身份的，也应遵守该项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所称股票收盘价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第一款第二项所称股票收盘价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应在受让后 6 个月内，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第一款第一、二项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因违反本所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可以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指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股东单独持有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达公司股份总数 5%的，应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应当及时填报和维护一致行动人信息。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办理前述主体的个人信息申报，并定期检查前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指引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Guidelines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No. 9 – Management of Raised Funds"

北证公告〔2023〕76号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北交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28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 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

除金融类企业外,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

施。上市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本指引的规定，关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2023年9月28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 的公告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lease of "Guidelines for Continuous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No. 7 – Transfer Listing"

北证公告〔2023〕72号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要求，指导上市公司稳妥有序推进转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0 月 8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停复牌、终止上市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转板有关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筹划转板相关事宜,应当做好保密工作,控制知情人范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转板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及本所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启动转板,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转板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保荐。上市公司选聘保荐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保荐机构在其拟转入板块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经验、执业质量等因素,充分了解保荐机构的胜任能力。

保荐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保荐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对公司是否符合转板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以此为基础与上市公司签订转板保荐协议。

第六条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签订转板保荐协议后,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报备文件:

(一) 转板保荐协议;

(二) 保荐机构专项说明,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符合拟转入板块条件的尽职调查情况等;

(三) 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知悉转板信息的主体,以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在筹划转板事宜之日至签订转板保荐协议之日,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本所根据本指引有关规定对保荐机构提交的报备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同时进行股票交易核查,并与上交所或深交所就涉及的重要监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

第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转板板块；
- (二) 转板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 (三) 以获得转板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上市事项；
- (四) 决议有效期；
- (五)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六) 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本指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作出决议时，应当按照本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一) 董事会审议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时间、审议结果等基本情况；
- (二) 对照上交所或深交所规定的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结合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逐项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
- (三) 上市公司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况；
- (四) 上市公司就转板事宜尚待审核、是否能完成转板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作出充分风险揭示；
- (五)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转板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提交转板申请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开承诺。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比照前述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六)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转板已经审慎决策，如本次转板终止，其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审议转板事宜的承诺；
- (七)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保荐机构应当对前款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与提示性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相关信息的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

（三）进程备忘录；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根据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报备相关文件后，本所将启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程序，并在后续各阶段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管。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就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转板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结果显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且告知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暂停推进本次转板事宜，但有证据表明相关异常交易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转板的除外。

本次转板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推进本次转板事宜，不得将转板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已披露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及时披露因股票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可能终止本次转板事宜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事宜后，自主决定终止转板相关事宜的，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后，至向上交所或深交所提交转板申请前，至少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停复牌有关规定，申请股票于提交转板申报材料的首一交易日停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受理或者不受理、中止或者终止审核、同意转板申请相关文书后，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同意公司转板相关文书后，应当根据本所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同意股票终止上市相关文书后，应当及时披露，说明后续转板安排。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终止转板相关事宜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关于终止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一) 董事会审议终止转板事宜的时间、审议结果等基本情况；
- (二) 上市公司就转板事宜已开展的各项工作；
- (三) 上市公司终止转板事宜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上市公司终止转板相关事宜的，还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出席。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并在会后及时披露召开情况。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停复牌有关规定，申请股票于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相关文书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本所将依法依规从严打击，视情节严重对其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保荐机构遵守本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将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信托持股在 A 股 IPO 审核中的审核与核查思路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Approach of Trust Holdings in A-share IPO Review

作者/诸珠

除信托类产品通过“新三板”挂牌交易持股或登记其管理人为显名股东外，信托计划持股境内拟上市公司一般体现为“资金信托+SPV”模式。A股拟上市公司中的信托持股架构是否能保留取决于其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程度等方面。

一、 信托概述

（一） 信托的含义与特点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基于前述定义，信托的特点体现为：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信托一旦有效设立，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的财产就成为信托财产，受托人必须妥善地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将信托财产的利益交给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在一定时候将信托财产的本金也交给受益人；信托财产独立性，对于受托人来说信托财产与其所实际拥有的财产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日常的投资活动中明显独立于其他财产；有限责任，受托人因信托关系而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即支付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度负有限清偿责任。^[1]

（二） 信托持股境内拟上市企业的特征及存在的问题

基于信托的上述特点，信托计划作为股东持股拟上市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在我国境内工商登记时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无法登记为直接股东。实践中，信托计划对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方式通常是由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并约定由其管理的具体金融产品履行出资义务，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则为管理人名称。由于前述情形事实上构成委托持股关系，容易导致股权归属不清晰等问题。

2. 信托财产登记转移至受托人后，受托人根据约定履行管理职责。受托人的权限范围及决策机制关乎信托的控制权，进而影响信托计划间接持股对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 《信托法》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受托人对委托人的保密义务与《证券法》等上市规则中对拟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存在冲突，对信托计划主体之间保密义务遵守与中介机构股东穿透核查造成一定难度。

4. 信托计划参与主体较多，导致各方主体在收益权、表决权安排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拟上市企业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除信托类私募基金产品通过“新三板”挂牌交易持股或登记其管理人为显名股东外，受制于我国立法中信托采取“登记对抗主义”，信托计划持股架构在境内拟上市公司一般体现为“资金信托+SPV”，即指由委托人首先设立一个资金信托（通常设立于境外^[2]），再由受托人设立一个特殊目的公司（SPV），以公司名义收购委托人名下的股权，间接完成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3]进而实现家族信托对拟上市企业的间接持股。

二、A股IPO中信托持股的审核情况

相关数据显示，在香港上市的家族企业中，1/3以上都是以家族信托持股，而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中，1/3以上亦都以家族信托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的方式进行财富管理和传承的案例屡见不鲜。^[4]A股资本市场中信托计划受制于股东身份适格性、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和稳定性要求等，注册制实施以来，信托计划间接持股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的案例陆续出现，本文将结合近年来的审核案例对信托持股在A股IPO的审核情况与核查思路进行总结。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注册制实施前规定

注册制前，拟上市企业存在信托持股计划的审核规定见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年发布），前述法律文件除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外，还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提出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

2. 注册制实施后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公布）：“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均对信托持股的核查提出了要求，具体包括：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注册制实施后，审核规定细化了关于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

(二) 信托持股审核案例

经检索近年来A股拟上市企业中存在信托持股架构的相关案例，主要为家族海外信托持股，另有少量信托类私募基金间接持股。根据案例汇总分析情况，信托持股架构如未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且持股比例较小或设立时间较早、

不属于专门为持股拟上市企业而设立的情形，信托持股架构在审核过程中得以保留，具体如下：

1. 未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主要案例

序号	证券简称、代码	信托持股结构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	信托持股架构是否拆除	审核情况
1	AKW 688620.SH	股东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股东，报告期内间接持有 AKW0.10%-0.15%的股份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发行上市
2	HBYY 301230.SZ	控股股东 HONEYCOMB 为境外家族信托股东；M.T.B.Clients Nominees Limited 持有控股股东 100%股份，为家族信托“Trustee of the Genesis Trust”的名义股东	否	第四轮问询回复前拆除信托持股结构	2022年11月1日发行上市
3	XYGF 688521.SH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7.91%；信托基金合计持有第一大股东 9.65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95%股权；同时，共有 10 家信托持有第一大股东股份，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889%股权	否，系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否	2020年8月18日发行上市
4	JCGF 688099.SH	间接股东为家族信托，间接持股比例较小	否	否	2019年8月8日发行上市

上述审核案例中，XYGF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存在信托持股计划的情况下亦通过审核，XYGF 相关主要问询问题及回复思路如下：

序号	问询问题	回复思路
1	信托持股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①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规定对信托持股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①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股本结构较为复杂是在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 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东中存在的信托系境外自然人股东根据境外法律和惯例合法设立； ③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④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产生实质影响； 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均建立运行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

2. 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主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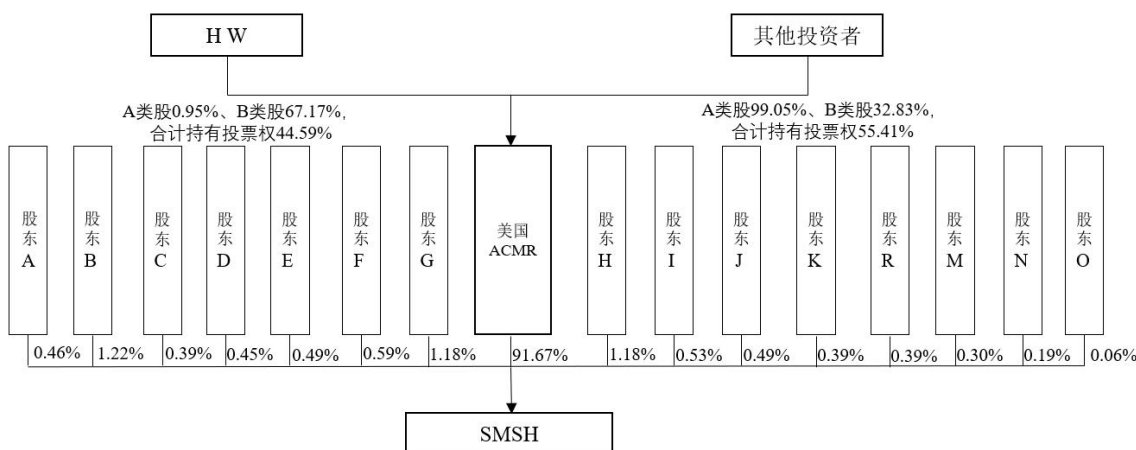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券简称、代码	信托持股结构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	信托持股架构是否拆除	审核情况
1	JKNY 688223.SH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家族信托对晶科能源间接控股股东中前五大股东中的2个BVI主体实现控制	是	注册环节拆除	2022年1月26日发行上市
2	SMSH 688082.SH	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家族信托通过控股股东美国ACMR（纳斯达克上市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	是	否	2021年11月8日发行上市
3	KSSW 688065.SH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儿子通过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第一轮问询回复后拆除信托持股架构	2020年8月12日发行上市

上述案例的审核问询函均关注“境外家族信托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问题，即使在回复前述问题时相关信托持股架构已拆除，上述案例分为境外家族信托拆除前后两个阶段进行回复，其中境外家族信托拆除前的回复思路为：①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BVI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②BVI持股主体所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③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境外家族信托持股结构拆除后，实际控制人成为BVI持股主体相关权益的直接持有人，股份权属清晰。

此外，以SMSH为例，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的家族信托间接持股发行人在特定情形下也是被审核所认可的情形，SMSH的信托持股情况及问询问题和回复思路如下：

①持股结构

截至2021年11月12日，SMSH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美国 ACMR 系注册在特拉华州的 NASDAQ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HW 持有美国 ACMR 的投票权比例为 43.63%。美国 ACMR 的直接股东含 2 个信托计划，由实际控制人 HW 设立，受托人为其配偶。

②相关问询问题及回复思路

序号	问询问题	回复思路
1	除美国 ACMR 股东中存在的 2 个由 HW 设立的信托计划外，美国 ACMR 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①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鉴于美国 ACMR 为 NASDAQ 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交易频繁，该层面是否存在其他信托持股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均系美国国籍，其设立家族信托是为家族财务管理、传承与税收筹划之目的，通过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出具股权清晰承诺函； ④美国 ACMR 出具股权清晰承诺函。

港股分拆在 A 股科创板上市的 SHGJ (688336.SH) 信托持股架构与 SSMH 类似，信托持股架构亦成功通过审核。

(三) 信托间接持股核查程序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关于信托持股架构的信息披露和中介结构核查要求并经

总结审核案例的回复内容，拟上市企业如存在信托持股架构，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境外持股主体的注册资料，确认境外持股主体的股权结构及权益结构；
2. 对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进行访谈，查阅信托协议并进行内容摘录；境外律师就信托协议和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出具承诺，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的情形，不涉及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境外持股主体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对照A股上市公司中的同类型案例说明相关意见发表的合理性。

三、 结语

基于我国信托立法和工商登记规定现状，存在信托持股结构的拟上市企业常见方式为“资金信托+SPV”和显名股东登记为信托私募基金管理人两种，其中“资金信托+SPV”模式下多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的家族信托架构为主，审核案例呈现的偏向也较为明显：

（一）如信托持股架构未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且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在满足其他审核条件的情况下信托持股架构即使不拆除也被审核认可；

（二）如信托架构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但系美股或港股等分拆到A股上市情况，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清晰，且满足其他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家族信托持股结构即使不拆除亦能通过审核。但如不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拆至A股上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条线中的信托持股比例较大，且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稳定性和清晰性造成影响，将信托计划在间接股东中所持有的权益转让与实际控制人的信托架构拆除方式将成为较为可行的解决方式。

参考资料：

- [1] 郭辉. 中国信托业：理论与实践[D].西南财经大学,2000.

[2] 以 Vista 信托为例,最初由《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案》(Virgin Islands Special Trusts Act) 确立。其设立目在于保障公司股份能在信托中无限期保留; 确保公司治理由董事会负责, 限制受托人监督及介入的权利。使得委托人既能享受继承规划、避免遗嘱认证, 又能保留对公司决策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成为境内企业家设立海外家族信托的优先选择。

[3] 曾艳,刘丽颖.我国股权家族信托设立的法律环境及其完善问题研究——以“资金信托+SPV”模式法律风险分析为视角[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10):112-118.

[4] 梅慎实,谢江东.信托持股上市科创板破茧而出:问题与希望[J].董事会,2021(Z1):82-88.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系列】税务版块产品介绍

【Compliance Series】Introduction to Taxation Products

为进一步防范和应对企业合规风险，助推企业高质量合规发展，国枫律师事务所设立国枫合规业务专业组，并重磅推出国枫合规系列产品。本期为 1.0 版本税务合规板块产品介绍，包括税务稽查应对和争议解决产品、税务健康检查产品，可用以在“金税四期”、深化税收改革以及税收严监管态势下，协助企业管控经营各环节的税务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兼顾税务筹划，助力企业合法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促使企业稳健发展。

国枫合规业务专业组涵盖数据合规、刑事合规、政府监管合规、知识产权、反垄断与竞争法、劳动人事、税务及财富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合规业务领域下的专业板块，包括范为之、方啸中、冯雅馥、龚琳、顾仁芳、金俊、柯爱艳、李荣法、李志勇、刘华英、刘晓飞、刘亚玮、陆易、潘君辉、彭程、施恣旻、谢刚、薛玉婷、袁月云等 19 位合伙人律师（排名不分先后）。

一、 税务稽查应对和涉税争议解决产品

（一） 产品介绍

税务稽查应对和涉税争议解决是指企业面对税企争议时，在专业税务律师的协助下，基于现行涉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企业的业务实际情况，应对和处理其面临的税企争议。税务律师通过资料审阅、法律分析、税负测算、税企沟通协助及救济权利行使协助等步骤，达到帮助企业应对税务稽查和税企争议、减少税企争议损失、降低企业和相关人员涉税风险的目的。

税企争议应对贯穿于税务稽查、听证、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等流程。涉税争议事项类型复杂，可能同时涉及企业和个人的法律责任，追究责任人员范围涵盖广泛，企业应及时、恰当地处理税务稽查和税企争议，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最优处理结果。

（二）推出产品的缘由

随着“金税四期”的上线，“智慧税务”建设的推进，以及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的税收征管改革深化，近年来，税务稽查案件数量明显上升，部分地区企业反馈税务稽查的力度不断增强，税务合规要求日益严格。

在此背景下，涉税风险俨然成为企业稳定经营、健康高速发展的“拦路虎”。由于涉税事项的专业性、复杂性和综合性，倘若企业面对税务稽查和涉税争议时缺乏专业分析以及有效沟通，或者依赖传统的解决路径，便会捉襟见肘。若未能及时、恰当地处理涉税争议、应对税务稽查，可能导致企业和企业家陷入被动局面，错失有利处理结果和权利救济的机会，给企业和企业家带来沉重的负担，企业家及包括企业家在内的相关责任人员甚至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风险。

在税务稽查和涉税争议发生时，我们着重帮助企业厘清复杂的税收法律关系，制定应对方案，运用税务、财务、法律知识和经验，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协商，协助企业合法、合理、高效地应对税务稽查、处理涉税争议，以争取最优结果。

本产品的推出可以帮助企业和企业家有效应对税务稽查和涉税争议，降低税务风险，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1. 涉税争议和涉税稽查引发原因

引发涉税稽查和涉税争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据我们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税收政策规定不明确，导致征纳双方理解有偏差，并且不同地区税收执行口径不一致

税法规定不明多发于如下领域：是否属于纳税人；是否属于征税范围；如何计算应税销售额；如何适用具体税目；是否符合免税、零税率、优惠税率等情形；是否适用某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而另一方面，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的“放、管、服”，要求纳税人自行判断适用的税收政策、进行

自行申报、做好资料留存备查，使纳税人在匹配业务活动与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容易产生税收理解的偏差。

企业业务流程复杂，涉及主体多，受多个税务机关管辖。各税务机关根据其理解和征管实际情况，在解读税法、确定减免幅度、明确政策适用类型等执行口径上亦不完全一致。

归纳而言，税收政策规定不明确导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各方解读不同、自主申报有风险；政策可能滞后，是否补征难定论；信息有不对称，未保持充分沟通；合规边界模糊、地区口径不一；优惠条件复杂，错失优惠适用。



(2) 未建立税务合规意识，业务流程规范性欠缺

未建立税务合规意识主要表现为企业家“家企不分”，未建立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未匹配专业的财务人员，账簿混乱，资料不全、丢失。

(3) 触发税务稽查的情形主要包括：



1) 被抽查

多地税务局定期发布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通知。以某直辖市为例，抽查对象为该市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内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异常稽查对象名录库相关企业。

2) 被举报

税务举报的信息来源主要有：内部员工举报、竞争对手举报、经济纠纷举报、股东纠纷举报、恶意举报等。

3) 被评估

“金税四期”实现对业务更全面的监控，同时搭建并打通了各部委、人民银行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核查的通道，实现多部门跨领域联动。税务机关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可以通过上下游闭环数据链、行业大数据统计、智能化测算分析，评估纳税人税负情况，识别异常数据。

依托税收大数据应用平台、“金税四期”系统，加上“一户式”管理机制的完善，税务机关可以随时对税收数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扫描监控。比如，通过对财务报表与企业申报数据以及行业数据的比对分析和评估，税务机关能高效、及时发现风险疑点。

4) 企业注销/迁址

企业注销/迁址需要进行税务清算。若纳税人在企业存续期间存在税务处理不规范、未申报、欠缴税款或其他应结未结事项，易在办理税务注销环节引发税务稽查。

2. 主要涉及主体

税收违法行为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税收法律规范、侵害了为税法保护的税收关系并应承担某种法律后果的行为。

税务违法行为主要涉及的类型有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违反账簿、凭证管理制度，违反纳税申报管理制度，违反税款征收制度，违反发票管理制度等。

各税务违法类型以及主要涉及主体如下图所示：



3. 涉税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税收违法行为主要涉及的法律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刑事责任为“双罚制”（见下述介绍）。

(1) 行政法律责任

企业税务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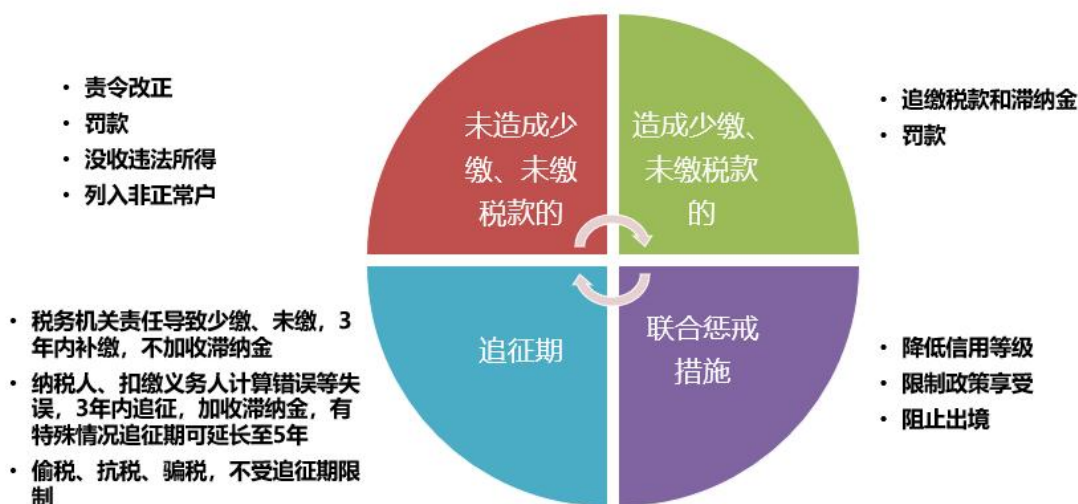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企业）：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提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收缴其发票或停止向其提供发票、宣布税务登记证失效、列入非正常户、不允许抵扣、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等。企业面临的巨额滞纳金、罚款，可能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另外，税务行政处罚导致企业信用等级下降，信誉受损，对贷款征信产生影响，并且无法参与政府项目招标，可能导致错失商业机会。

行政责任（法定代表人）：阻止出境。使其无法正常开展跨境活动，发展受限，对个人生活造成不便。行政责任虽然没有法定“双罚制”，但对于企业的管理层和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个人税务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个人）：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公告、阻止出境、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出行或消费等。

主要行政法律责任



(2) 刑事法律责任

企业税务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单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等，采用“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应罪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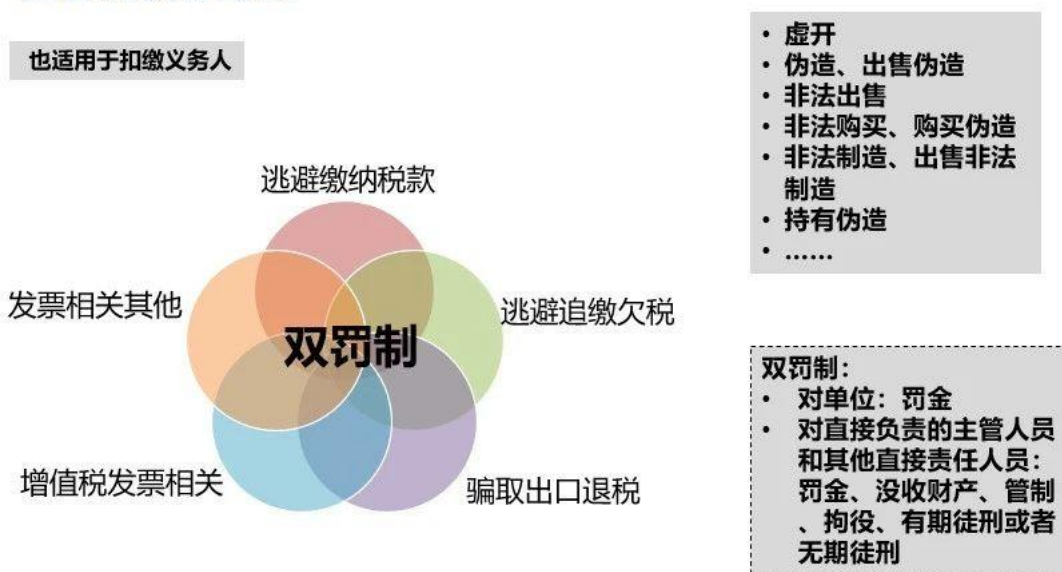
刑事责任（企业）：罚金。使企业面临经济负担，可能直接导致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走向破产。

刑事责任（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罚金、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人身限制及限制担任高管等情形，使该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无法在企业继续任职。核心人员的流动会影响企业发展稳定性，可能导致管理混乱、人心涣散，甚至引发管理层和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的纠纷。

个人税务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个人）：罚金、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危害税收征管罪



（三） 适用场景

1. 场景一：税务稽查协助（协助客户有效应对税务稽查）

帮助客户厘清焦点问题和事实，积极寻求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为税务处理结果的正向发展奠定基础，并增强税务处理结果的确信性。

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我们根据经验迅速判断稽查案件的原因、焦点问题和法律后果；准确梳理业务模式、分析业务实质；围绕税企争议焦点，

结合“三流”及交易履行情况，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协助客户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高效地解决客户面临的困难，更有效地避免该案件对客户上下游的合作方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前端环节解决税务争议，能降低后续可能因复议、诉讼而增加客户的负担和不确定性。

本阶段服务产出：《涉税风险分析报告》、《纳税情况统计》、《税额测算表》、《涉税情况说明函》、《企业情况报告》等

2. 场景二：听证协助（协助客户在税务行政处罚前和税务行政复议中充分行使听证救济权利）

当客户面临税务行政处罚时，我们全力协助客户在法定时间（《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五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交听证申请，收集和整理听证资料和证据、预演听证程序、代理听证、提供书面意见等，保障客户的陈述、申辩权利。即使在税务行政处罚告知阶段介入，我们也能立即协助客户迅速判断案件重要涉税问题、主要争议内容、申请听证、确定听证策略、准备听证、实现在听证程序中按照既定讨论充分进行陈述、申辩。

当客户申请行政复议时，我们将力争以听证方式审理，从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等角度，进行充分阐述，最大限度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阶段服务产出：《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行政复议听证申请书》、《证据材料清单》、《情况说明》

3. 场景三：税务行政复议（在税务行政复议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协助）

在行政复议阶段，客户依然有机会在复议机关主持下，利用此机会“摆事实、讲道理”，与税务机关充分沟通，争取合法、合理的税务处理结果。在行政复议中，我们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协助，从协助客户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收集和整理证据、代理客户参加听证、和解与调解，直至复议机关出具复议决定。在此过程中，比较关键的环节包括，确定行政复议申请的案由和策略，协助客户完成清税前置，确定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管辖机关，围绕案由和策略，收集和整理证据，撰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听证方式审理，代表客户与复议机关进行沟通，充分阐述意见，达成处理结果最优化。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税务行政复议的案件数量大大增加，无论是必经复议（纳税争议）还是可选复议，税务争议提交行政复议的几率大大增加。我们观察，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行政复议作为解决政企纠纷并有效化解矛盾、减少行政诉讼的途径，日益受到各级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重视。另一方面，随着税收征管改革以及税收法治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税企争议必须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方式来明确税务处理结果、界定责任，以求最终的争议得到妥善解决。

本阶段服务产出：《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材料清单》、《情况说明》、《案件分析报告》

4. 场景四：税务行政诉讼（在税务行政诉讼中，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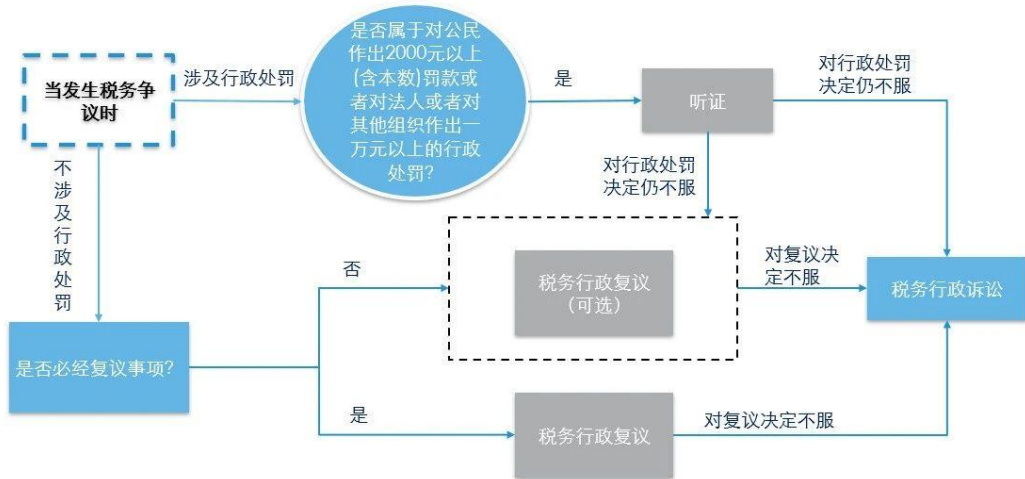
一些税企案件中，在经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和/或税务行政复议后，税企争议可能依然未得到妥善解决，客户可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在另一些案件中，客户可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在税务行政诉讼的一审、二审及审判监督程序各审理阶段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审阅案件文件；分析案件和讨论诉讼策略；撰写诉讼文书；准备证据清单及证据册；立案；准备代理意见；预演行政诉讼流程；代理客户参与诉讼；完成诉讼后的补充意见和资料提交等专业法律服务。

无论前期我们是否已经介入案件，在行政诉讼中，我们将结合客户意愿，迅速判断案件争议焦点、确定诉讼策略、撰写诉讼文书、提起诉讼。我们将围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法适用，处理意见是否得当，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以及是否已过追征期等各方面，进行陈述和申辩，为客户争取权益。

本阶段服务产出：《行政起诉状》、《上诉状》、《证据保全申请书》、《律师调查令申请书》、《证人出庭申请书》、《解除保全申请书》、《证据材料清单》、《代理词》

税务争议解决的一般流程回顾



二、 税务健康检查产品

(一) 产品介绍

税务健康检查是指企业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基于适用的涉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自身经营中的涉税事项进行检查，通过前期资料审阅、访谈、现场资料审阅、定性分析和定量测算等步骤，对涉税事项合规性进行复核的程序。

税务健康检查一方面旨在对不合规现象进行评估，匡算税务风险，另一方面亦着重发现尚未“应享尽享”的税收优惠和地方财政扶持政策。

通常而言，在企业进行投资前，应当对于目标公司进行税务尽职调查以便了解目标公司税务合规和税务风险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而倘若企业为目标公司，在接受投资前，为应对投资方严苛的尽职调查，我们建议企业先做一轮自我健康检查，将可以纠正或者减轻的涉税瑕疵提前处理，为后续应对投资方尽职调查以及投资条件谈判做充分准备。

(二) 推出产品的缘由

1. 企业税务合规性亟待提升、税收优惠有待“应享尽享”

根据国家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工作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

监管能力。税收征管方式将经历从“收税”到“报税”再到“算税”升级，税收征管流程从“上机”到“上网”再到“上云”转变，税收征管效能从“经验管税”到“以票控税”再到“以数治税”提升。

税收征管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金税四期”系统的上线，使得税收大数据颗粒度趋于细化，对纳税人的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往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合规漏洞将不复存在。

而实践中，由于涉税事项精细度高、专业性强，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乃至规范性文件数量众多且有时并不完全统一，加上各地操作时常不同，企业内部人员对各项政策的解读稍有不慎即给企业造成风险，因不了解优惠政策和地方扶持政策不进行适用，以及符合优惠政策条件因担心风险而畏于适用的情况屡见不鲜。

因此，在企业需要开源节流的当下，借助第三方的帮助进行税务健康检查尤为重要。



2. 税务健康检查实施必要性

税务健康检查贯穿企业整个生命周期。无论是创业阶段、发展经营阶段、并购重组阶段、融资上市阶段，乃至企业注销阶段，税务健康检查都可以帮助企业和相关人员实现控制风险、提高企业效益、增强内控能力和竞争力的效果。

提前预防胜于事后弥补	提高企业效益	融资阶段控制风险	增强内控能力和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评估，协助企业审视自身日常税务合规现状。 •避免因未及时纠正问题、企业及实控人由于税务问题面临风险的后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规基础上辅之以企业架构和业务模式税务优化策略。 •协助企业从源头上管理税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基于投资方立场：通过提前检查，协助收购方企业分析、了解被收购方企业的税务风险。 •若基于接受投资方立场：通过厘清问题，纠正或者减轻瑕疵，降低风险，避免在谈判中占据不利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查及整改，提高企业对风险的认识和理解，降低企业风险。 •增强企业的内控能力，全方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3. 企业和企业家因税务问题可能面临的风险

企业如因税务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如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的质疑，通常面临三个层面的风险：

第一层为信用公示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将规定情形下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失信主体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还会将其纳税信用等级判为D级后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除前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外，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多个部门制定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当事企业如受到多部门联合惩戒，将在贷款融资、注册登记、企业负责人乘坐交通工具、出境等多方面受到限制。

第二层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等文件，涉税行政处罚种类涵盖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停止出口退税权等多种形式。一旦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将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面临税务行政处罚时，企业应当抓住行政救济程序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陈述、申辩，比如与税务机关的协商、处罚前的听证、复议阶段积极申请听证审理等，以争取有利的处理结果。

第三层为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危害税收征管罪一节规定了五大类涉税犯罪：逃避缴纳税款类犯罪（逃税罪、抗税罪）、增值税发票相关类犯罪、其他涉票类犯罪、逃避追缴欠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等。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亦规定了单位犯部分危害税收征管罪时对当事企业及企业人员的处罚规定（即“双罚制”）。即，单位犯逃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等的，除对单位判处罚金外，还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处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罚金、没收财产处罚的刑罚。

（三）适用场景

1. 接受投资

企业在接受外部投资前，常常面临投资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包括税务尽职调查在内的一连串尽职调查，为避免在该阶段因一些可以纠正或者减轻的税务瑕疵问题导致投资障碍或者在投资条件谈判中处于被动地位，一些企业会先行通过税务健康检查的形式提前对自身的问题进行诊断，将可以纠正或者减轻的涉税瑕疵提前处理，以达到未雨绸缪，从容应对投资方尽职调查以及投资条件谈判的效果。

2. 股权收购/对外投资

企业进行股权收购或者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前，企业作为收购方/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税务尽职调查，可了解目标公司税务合规和税务风险情况，在评估目标公司税务风险影响的基础上，判断是否进行收购或者投资，是否需要改变交易架构，或者通过合同条款提前对涉税风险进行安排，以降低投资风险。

3. 上市前整改

涉税问题是企业上市审核的重点之一，在一些情况下关乎企业能否成功上市。税务健康检查可以协助企业管理层在上市前的准备阶段对企业自身税务申报、历史税收安排、历史重大交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等涉税事项进行梳理，排查、降低、乃至消灭风险，助力企业上市。

4. 日常合规自查和税务优惠政策梳理

税务健康检查不仅可协助客户就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税务状况，涉税风险点进行梳理，还可根据客户需要针对特定税种、特定业务进行专项涉税分析评估。就税务健康检查中梳理发现的问题，可进一步开展纠正和调整，以满足日常合规需求。

除解决问题、降低风险外，我们还能协助企业分析、筛查可适用的税务优惠和财政扶持政策。比如，有的企业不少部门存在研发支出，假设能通过合理归集适用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甚至在改变法律和业务架构的情况下，可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可达到降低税务成本，全方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效果。

(四) 主要关注点

1. 常见风险高发环节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企业和企业家税务风险高发于税务申报及内部控制、收购兼并、境外投资、涉税稽查等四个环节，具体如图所示：



2. 常见涉税风险

在以往开展的健康检查中，我们发现了几类对企业风险较大的涉税问题，具体如下：

(1) 两套账（内账用于内部经营管理，外账用于纳税申报）；

(2) 虚开发票，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用于自身或者合作方费用扣除或者进项税金抵扣；

(3) 公转私：应由公司账户往来的款项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汇入、汇出，逃避税收申报；

(4) 虚列工资和费用：比如虚列工资薪金或者服务费用等，以达到增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效果；

(5) 骗取出口退税：通过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行为。

就企业前述涉税问题，轻则涉及企业的行政责任（如罚款、滞纳金等），重则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严重情况下，不仅企业背上刑事责任被处以罚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将面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罚金、没收财产的风险。

(五) 适用流程与成果

税务健康的具体实施通常分为以下四个步骤，简要介绍如下：

1. 资料收集和审阅

在该阶段，我们通常会搜集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交易合同及证明，税收优惠材料等，在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阅的同时，发现并初步汇总问题。

阶段服务产出：《资料收集清单》、《问题整理清单》

2. 访谈及现场补充审阅（如需）

带着前阶段汇总的问题，我们将对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层人员实施现场访谈，对企业情况及前期汇总问题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现场补充审阅对公司的税务处理进行实际确认。

阶段服务产出：《抽凭整理记录》

3. 评估、匡算并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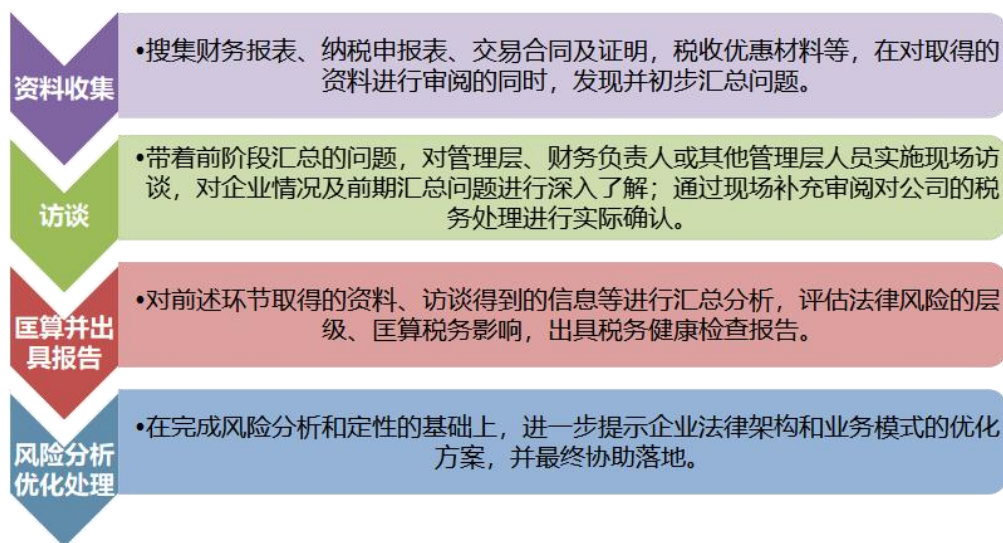
对前述环节取得的资料、访谈得到的信息等进行汇总分析，评估法律风险的层级、匡算税务影响，出具税务健康检查报告。

阶段服务产出：《税务健康检查报告》

4. 风险分析优化处理（如需）

在完成风险分析和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示企业法律架构和业务模式的优化方案，并最终协助落地。

阶段服务产出：《法律架构优化方案》、《业务模式优化方案》



陆 易 律 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陆易律师拥有超过26年的法律和税务专业服务经验。陆律师擅长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常年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海关管理及公司运作等方面合规咨询；为境内外投资、合并与收购、集团重组以及境内外上市提供法律和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协助企业和企业家应对涉税和涉海关争议。

陆易律师现任第十届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研究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一批入库专业人员、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



(来源：国枫公众号)

秋天的枫叶

Autumn maple leaves

作者/林清玄

记得那一日，在某处山林。

枫树牵着枫树，几乎毫无间隙地染满了整个山岭，绿的、黄的、橙的、橘的、红的，我仿佛走入一个梦境，完全被温暖的红色系所包围。静静的枫树已经够美了，风来的时候，就像远方寄来的许多信件，飘洒在空中，旋转、飞舞、回荡，轻轻地落在脚边。

林中的地上，枫叶已堆高到半尺，人只好踩着繁美的枫叶前行，每一步，碎去的枫叶都用沙哑的声音唱着秋天的歌。就让我一直沉醉在这样的梦里吧！我漫步枫树林，有一颗童话的心。

突然，从枫树林边飘来一阵浓郁的香气，把我从梦境与童话中唤醒，寻着香气与飞烟的所在，原来是路边小店在油炸着食物。上前相认，炸的不是别的，正是一片一片枫叶，有绿、有黄、有红。

枫叶被裹上了鸡蛋白与面粉调匀的作料，放入油锅中炸，称作“扬物”或“甜不辣”。一下子，丢入的枫叶就浮出锅面，每一片，都是整整齐齐的五角星，面粉中还隐隐透出色彩。

我万万没想到，油炸过的枫叶还这么美；我更没想到的是，枫叶竟然可以吃，还可以在路边贩售。我买了一盘枫叶炸成的饼，走到枫树下的石椅，静静地品尝，真正没想到的是枫叶竟然如此美味！

其实，枫叶本身是没有味道的，但是坐在千株万株枫树间，看着枫红层层，枫叶

飘飘，枫叶饼就好像饱含了秋天的味道，盈满了童话与梦、歌声与诗。

原来是用眼睛去看的，此刻却用鼻子闻嗅，用舌尖品尝，用所有的细胞与意识去亲近秋天。我在秋天里，秋天也在我的腹中；我在枫叶里，枫叶也在我的胸中。

苏东坡有一句话：“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我想，生命需要减法，要有觉察地放下许多东西，要更从容、更慢、更有空间。轻轻地走路，用心地过活，温和地呼吸，柔软地关怀，如此，我们便可寻得内心的宁静。

人人都想要浪漫的人生、浪漫的情感，却很少人知道“浪漫”就是“浪费时间慢慢地走，浪费时间慢慢地吃饭，浪费时间慢慢地相爱，浪费时间慢慢地一起变老”！或者只是单纯地坐在枫树下品尝枫叶，很简单，也可以有很深刻的幸福。

据说：那不同颜色的枫叶，味道都不一样，艳红的最好吃！好吃的枫叶一定是树上采来。落到地上，就不能吃了。我看着盘中的枫叶饼，那么微细的不同，几乎是难以分辨的，就像要分辨树上的枫叶一样艰难。

呀！这整山的枫叶与盘中的枫叶一样，它的美、它的味道并不在枫叶本身，而是美的心对秋日梦境的寻索，是一个色彩旅程的探知。我千里而来，不只是为了枫叶，而是隐藏在枫叶背后那浪漫的心情，正如我吃了枫叶饼，是想寻找那未知的感动。

人要超脱一切是很艰难的，但是如果完全地被美所包围，在那幽静的时空，我们会忘忧无虑，放下一切的烦恼。人如果静下来，就会被波动的意念所扰乱；如果有好奇的追索，意念就会专注，就像吃第一口的枫叶饼，接下来，又喝了枫叶煮的苦茶。

走出枫叶满满的山林，我想在这波动纷扰的人生，使我们超脱的是专注，特别是专注在比尘俗生活更多的美境。

生命的实质是空无的，串起这空无的，只是一个个有感有悟的刹那，刹那就是生命的本身。某年某月某日，我曾在林间感受到那一刹那，我就有一刹那真实地活过。

人生的美丽的确短暂，好好地活在现前的这一刹那，这是人最真实的生活。一刹那实存于心，每在秋天，必会浮现。其他的日子，就像空中随风飘落的枫叶，风吹过，就消失了。

(来源：澎湃新闻新闻客户端)

